

经 费 报 销 单

2008年9月0日

单 位	集安市司法局										
摘 要	金 额				科 目	附 单 据 数					
	十	千	百	元			角	分			
车场保险费	4	1	9	7	1	9					2
人民币 (大写)	肆仟壹佰玖拾柒元柒角玖分										
人民币 (大写)	¥ 4197.19元										
审 批:	林柯										
审 核:	林柯										
经 办:	孙可										



吉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22002100111

发票号码: 17094996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机器编号: 499099462963

校验码: 11755 98840 53383 04454

吉林省税务局

名称: 集安市司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2203820135907407

地址、电话: 集安市鸭江街3001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0806222009000039437

货物或服务名称

*物流服务*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服务

*物流服务*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件

1 件

1747.87

627.36

1747.87

627.36

6%

6%

104.87

37.64

合计

¥2375.23

¥142.5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2517.74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50177420471XW

地址、电话: 通化市滨江东路阳光水榭3-9、10、11、12号 0435-500636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通化新站支行 0806020709001013124

备注

吉ED526警;保单号: PDEI22220115200000001134等

收款人: 刘雯雯

复核: 周辉

开票人: 王合





吉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22002100111

发票号码: 17094994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校验码: 01449 41806 44140 36291

机器编号: 499099462963



名称: 集安市司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2205820135907407
 地址: 电话: 集安市鸭江路3001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08062220090000394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物流服务*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服务		件	1	1046.65	1046.65	6%	62.80
*物流服务*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		件	1	537.74	537.74	6%	32.26
合计					¥1584.39		¥95.0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玖元肆角伍分 (小写) ¥1679.45

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50177420471XW
 地址: 电话: 通化市滨江东路阳光水岸3-9、10、11、12号 0435-500636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通化新站支行 08060207090001013124

备注: 吉ED301警;保单号: PDEJ222201152000000001133等

收款人: 刘雯雯

复核: 周辉

开票人: 王含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确认码: 02CCIC220022091692018425793207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2-09-01 15:47:07

保险单号: PDF#A2222011520000001484

收费确认时间: 2022-09-01 15:47:04

投保确认时间: 2022-09-01 15:47:06

被保险人 集安市司法局 地址 集安市鸭江路3001号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5820135907407

号牌号码 吉ED501警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

发动机号码 174538 识别代码(车架号) LFV3A23C3C3076836

厂牌型号 大众FV7187FA7G轿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量 1.798L 功率 118KW 登记日期 2012年09月04日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4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元整 (不含税保险费¥537.74元、增值税¥32.26元)

(¥:570.00元)其中救助基金(2.00%) ¥:11.40元

保险期间自2022年09月19日00时起至2023年09月18日24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1545KG 纳税人识别号 112205820135907407

当年应缴 ¥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2212121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 保单查询及理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95590.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90), 营业网点核实

服务, 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 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重要提示 1、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和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公司

公司地址: 吉林省集安市胜利路988号

邮政编码: 134200 服务电话: 95590 签单日期: 2022-09-01

核保: 韩业东 制单人: 钟庆颜 经办人: 戚效铭

电子保单专用章

(1)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信验真微信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投保确认码: V0201CCIC1220022092122018426829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信验真微信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2-09-01 15:47:07

收费确认时间: 2022-09-01

生成保单时间: 2022-09-01 15:47:06

保险单号: PDFJ22220115200000001133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产品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被保险人	集安市司法局		
车主	集安市司法局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吉ED501警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	174538	初次登记日期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承保险种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53,984.00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司机)	2,000,000.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100,000.00/座*4座	核定载客5人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	核定载质量0千克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20,000.0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20,000.00/座*4座	
	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2.33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集安市司法局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零玖元肆角伍分 (¥1,109.45元)

(不含税保险费¥1046.65元、增值税¥62.8元)

保险期间 自2022年09月19日00时起至2023年09月18日24时止

保单查询及理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95590.cn), 客户服务热线 (95590), 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 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 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 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 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法院处理。增值税抵扣特约: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 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保险事故后, 对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机动车损失或者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偿或实际修复的方式进行赔偿, 也可采取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集安支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0
邮政编码: 134200

公司地址: 吉林省集安市胜利路988号
网址: www.95590.cn
签单日期: 2022-09-01

(保险人签章)

制单: 钟庆颜

核保: 韩业东



经办: 戚效铭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投保确认码: V0201CCIC220022092102018490736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信验真微信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2-09-01 15:48:11

收费确认时间: 2022-09-01

生成保单时间: 2022-09-01 15:48:10

保险单号: PDEJ22220115200000001134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产品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被保险人	集安市司法局		
车主	集安市司法局		

保险情况	号牌号码	吉ED526警	厂牌型号	红旗CA7150HA6T轿车
	发动机号	039187	初次登记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车辆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113,534.40		467.50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		482.04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0		179.87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100,000.00/座*4座		442.81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2,000.00		184.51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		25.91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20,000.00		14.02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20,000.00/座*4座		56.08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集安市司法局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贰元柒角肆分 (¥1,852.74元)
(不含税保险费¥1747.88元、增值税¥104.86元)
保险期间 自2022年09月23日00时起至2023年09月22日24时止

保单查询及理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热线(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法院处理。
增值税抵扣特约: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机动车损失或者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偿或实际修复的方式进行赔偿,也可采取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核保: 系统自核

制单: 钟庆颜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吉林省集安市胜利路988号 网址: www.95590.cn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0 邮政编码: 134200
保险人签章	签字日期: 2022-09-0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2-09-01 15:48:11 投保确认时间: 2022-09-01 15:48:10
 保险单号: PDF#2222011520000001485 投保确认码: 02CCIC220022092112018489688289



被保险人		集安市司法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5820135907407		
地址		集安市鸭江路3001号		
被保人	号牌号码	吉ED526警	机动车种类	客车
	发动机号码	03918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FP3ACE7L1B48509
保险机动车	厂牌型号	红旗CA7150HA6T轿车	核定载客	5人
	排量	1.498L	功率	124KW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3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伍元整 (¥:665.00元) 其中救助基金(2.00%) ¥:13.30元 (不含税保险费¥627.36元、增值税¥37.64元)				
保险期间自2022年09月22日13时起至2023年09月22日13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520KG	纳税人识别号	112205820135907407
	当年应缴	¥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2212121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重要提示	1、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和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公司 公司地址: 吉林省集安市胜利路988号 邮政编码: 134200 服务电话: 95590 保单日期: 2022-09-01 (保险人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1) 经办人: 戚效铭 制单人: 钟庆颜 核保: 系统自核			